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 XKJXY-20230510000001

征集人：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：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0508-230001-005170

甲方：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5919.51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需求名称	需求描述	数量	计量单位	控制单价	计划明细	报价优惠率(%)

1	机动车辆保险	<p>1、本次征集险种按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》规定执行：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。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，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。中国保监会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规定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为必保险种。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，其他险种是否投保，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。</p> <p>2、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、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，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。</p> <p>3、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、理赔服务、接报案及现场勘查。</p>	1		20000.00	C18040102	61.00%
	合计	(大写)：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 (小写)：¥15919.51元					

二、服务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内容：提供车辆保险服务
- 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3.服务地点：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岭东区岭东区东矿路 岭东区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提供车辆保险服务

四、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

- 1.支付方式：公对公付款
- 2.付款期限：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

甲方联系人: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

联系电话: 15804697999

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岭东区岭东区东矿路 岭东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05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刘铁锋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双鸭山鑫兴支行

银行账号: 0908020129231104461

乙方联系人: 朱文博

联系电话: 15146944790

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

2024年05月08日

